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30017号

当事人：浙江艺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30106670638361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00号瑞鼎

地址：大厦1号楼941-951（单号）、916室

法定代表人：王燮锋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3年6月8日在申通快递上海青浦项目二期办公楼装修工程存在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_____责令改正_____；
- 2、_____罚款贰万贰仟元整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叁 年 捌 月 叁拾壹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叁 年 捌 月 叁拾壹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责令改正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人民法院 _____ 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8月24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000000）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